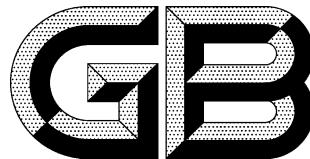


ICS 01.110  
CCS T 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0494—2021

## 机动车产品使用说明书

Instructions for the use of power-driven vehicles

2021-08-20 发布

2022-03-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14)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联控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观致汽车有限公司、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宝马(中国)服务有限公司、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捷豹路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沃尔沃汽车(亚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现代汽车研发中心(中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铮、朱彤、应朝阳、肖凌云、潘漪、高光耀、张浩军、张银灵、柳黎、朱怡祯、陈辉远、张小容、陈美芳、陆宋、赵行阳、陈卫坚、李红、张明明、李文凯、张丽平、王晓航、郑国章、刘江华、刘丽娟、胡勇、曹亮、张倩、董倩倩、黄芳、许诗萌、全海瀛。

# 机动车产品使用说明书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机动车产品使用说明书的基本要求、内容要求和编印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汽车、摩托车(含轻便摩托车)、挂车、无轨电车、组成拖拉机运输机组的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特型机动车等车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730.1 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

GB/T 5359.1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术语 第1部分:车辆类型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T 19678.1 使用说明的编制 构成、内容和表示方法 第1部分:通则和详细要求

## 3 术语和定义

GB/T 3730.1、GB/T 5359.1、GB 7258、GB/T 19678.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机动车产品使用说明书 **instruction for the use of power-driven vehicles**

由车辆制造厂配发,向使用者传达如何正确、安全、有效使用机动车产品,避免可合理预见的误用,以及机动车产品相关的功能、性能、特性信息的技术资料。

## 4 基本要求

4.1 车辆制造厂应为制造完毕并检验合格的车辆随车配发机动车产品使用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其内容应与车辆实际状态相适应。

4.2 车辆制造厂应采用印刷版及电子版(若有)的方式配发说明书。电子版说明书应是完整版说明书,并应通过车载显示终端或车辆制造厂官方网站配发。

4.3 随车配发的印刷版说明书应至少包含第5章所规定的相关内容。若印刷版说明书不是完整版说明书,则应在印刷版说明书中注明获得完整版说明书的公开途径。印刷版说明书基本要求包括:

- 可按车型系列合并编制,说明书应用文字标明与车型(车辆型号)相一致的结构参数和技术特征,必要时还应用插图辅助说明;对于不同配置之间的差异,应进行提示和明显区分,不应出现该车型系列不具备的配置;
- 封面有“使用说明书”字样以及能准确识别产品类型的名称;
- 在醒目位置标有“在使用前须认真阅读本使用说明书,阅读后妥善保存”或类似文字;
- 应在醒目位置提醒使用者禁止对车辆进行非法改装;

——注明车辆制造厂名称、官方网站的网址及联系方式,以及出版日期、版本号等内容;

——注明车辆制造厂合理的责任声明、法律声明及使用说明,但不应用来掩盖产品缺陷。

如印刷版说明书内容变更,可采用插页的方式进行修订。

4.4 机动车产品销售后,若需对涉及安全的使用说明进行修订,车辆制造厂应通过车辆制造厂官方网站或其他有效的方式告知所有者。

4.5 车辆制造厂应妥善保存机动车产品所有版本的印刷版及电子版(若有)说明书以便追溯,并应通过车辆制造厂官方网站公开提供检索、查询及下载服务。

## 5 印刷版说明书内容要求

5.1 印刷版说明书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车辆使用前的准备和检查;

——最常用的车辆使用说明及相关的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图形符号及其含义;

——与车辆使用相关的警告及安全说明及与之相关的图形符号、警示文字、安全标志及其含义;

——对可合理预见的可能导致危险的错误操作,以及不同时间(季节)、不同道路条件、不同环境条件下可能的使用限制进行说明;

——对可合理预见的故障及与之相关的故障指示、报警信号及其含义进行说明;

——对可能的异常及紧急状况进行说明,并给出应急指导建议;

——车辆养护相关信息;

——有关废弃物处理、环保和配合召回实施等方面的说明;

——强制性国家标准所规定的相关内容(见附录A)。

5.2 对于电动汽车、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印刷版说明书还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充电、加氢、对外供电的操作说明;

——充电、加氢、对外供电的设备性能及参数说明;

——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说明。

5.3 对于具备驾驶自动化(含驾驶辅助和自动驾驶)功能的车辆,印刷版说明书还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驾驶自动化功能及与之对应的设计运行条件[包括设计运行范围、车辆状态、驾驶员状态(如有)];

——驾驶自动化系统相关的各类视觉、声觉、触觉等信号的含义;

——驾驶自动化功能的操作方法说明,且应至少辅以插图说明;

——驾驶员在驾驶自动化系统不同工作状态下执行的动态驾驶任务及驾驶员在动态驾驶任务接管中的角色;

——使用驾驶自动化功能可能的风险说明;

——使用驾驶自动化功能时发生事故的应急处置。

## 6 编印要求

### 6.1 表述原则

6.1.1 说明书应采用简体汉字编写,当需要提供一种以上语种的使用说明书时,中文说明应置于其他语种前,中文应醒目、突出,各语种说明应明显分开。

6.1.2 说明书内容的表述应科学、合理、符合操作程序,使用的语句和词汇应规范,图文并茂、简洁易懂、完整准确,易于一般使用者阅读、理解和操作,避免使用工程技术类专业术语,如不可避免,则应有定

义和解释。

6.1.3 说明书中一句话应只包含一个要求,或最多包含几个紧密相关的要求,且应符合以下要求:

- 应使用动词主动语态,不用被动态(如:“关闭电源”而不应表达为“确定电源被中断”);
- 要求应果断有力、而不模糊软弱(如:“不许动手环”而不应表达为“手环不应该被动”);
- 应使用行为动词,不用抽象名词(如:“避免事故”而不应表达为“事故的避免”);
- 表述直截了当,而不委婉(如:“拉回操纵杆”而不应表达为“使用者从机器拉回操纵杆”)。

6.1.4 说明书中的安全警示信息应根据危险级别不同,使用分级方法和相应的警示用语,并应采用较大的字号或不同的字体来表示或用特殊符号、颜色来强调。

6.1.5 为达到最佳效果,安全警示的格式和编写应考虑以下几点:

- 内容和图解要简明扼要;
- 安全警示的位置、内容和形式要醒目;
- 解释危害的性质(如果需要,解释危害的成因);
- 对于如何正确操作给予清晰的指导;
- 对于如何避免危险给予清晰的指导;
- 使用的语言、图形符号和图解说明要清楚、准确;
- 切记过于频繁重复警示以及错误的警示会削弱必须警示的效用。

6.1.6 说明书应使用简明的标题,帮助使用者能够快速查询所需内容。对于同一本使用说明书或由多本组成的使用说明书,重要部分的关联信息均应指引明确,以便查询。



## 6.2 插图、表格、符号、术语

6.2.1 对于复杂的操作程序,需给出插图、表格或操作程序图进行说明。

6.2.2 插图、表格应与正文编制在一起,同时与内容相匹配;引用前文中图表时,需标明图表号及其第一次出现时所在位置。

6.2.3 插图应清晰直观、大小适中,且应只提供与相关功能说明有关的信息,应避免插图中出现过量信息。

6.2.4 符号、代号、术语、计量单位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并保持前后一致。

6.2.5 插图、符号、缩略语及采用英文字母或缩写的名称或单位应有集中注释,或者在说明书中首次出现时有相应注释或完整的中文名称,以方便使用者理解。

## 6.3 目录与索引

6.3.1 说明书应有目录或索引(或其他可供使用者快速查询所需信息的检索方式)。

6.3.2 目录结构要求层次分明,各级目录层级逻辑清晰,标题描述言简意赅,简明易懂;索引应按汉语拼音顺序给出。

## 6.4 印制要求

6.4.1 说明书的印制应清晰,易于识读。

6.4.2 说明书应确保其在机动车产品预期寿命内和预期使用环境下的频繁使用。

**附录 A**  
**(资料性)**  
**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清单**

涉及说明书要求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清单见表 A.1。

**表 A.1 清单**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标准章条号
1	GB 4094—2016	汽车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标志	4.1.11
2	GB 4785—2019	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	G.4
3	GB 7063—2011	汽车护轮板	6.1
			6.2
			6.3
4	GB 7258—2017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4.15
5	GB 11551—2014	汽车正面碰撞的乘员保护	4.1.5
6	GB 11552—2009	乘用车内部凸出物	4.8.6
7	GB 12676—2014	商用车辆和挂车制动系统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4.1.4.5
			4.2.1.11b)
8	GB 14166—2013	机动车乘员用安全带、约束系统、儿童约束系统和 ISOFIX 儿童约束系统	6.2.2d)
			B.1.1
			B.1.2
			P.3
9	GB 16735—2019	道路车辆 车辆识别代号(VIN)	7.1
10	GB 17691—2018	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	6.7.4
11	GB 18564.1—2019	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 第1部分: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	11.3
12	GB 18564.2—2008	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 第2部分:非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	12.3
13	GB 24155—2020	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安全要求	第6章
14	GB 24545—2019	车辆车速限制系统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5.7
15	GB 26149—2017	乘用车轮胎气压监测系统的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5.2.5
16	GB 27887—2011	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	9.3.16
17	GB 34655—2017	客车灭火装备配置要求	4.4.1
			4.4.3

## 参 考 文 献

- [1] GB 4094—2016 汽车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标志
  - [2] GB 4785—2019 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
  - [3] GB 7063—2011 汽车护轮板
  - [4] GB 7258—2017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 [5] GB 11551—2014 汽车正面碰撞的乘员保护
  - [6] GB 11552—2009 乘用车内部凸出物
  - [7] GB 12676—2014 商用车辆和挂车制动系统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 [8] GB 14166—2013 机动车乘员用安全带、约束系统、儿童约束系统和 ISOFIX 儿童约束系统
  - [9] GB 16735—2019 道路车辆 车辆识别代号(VIN)
  - [10] GB 17691—2018 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
  - [11] GB 18564.1—2019 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 第1部分: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
  - [12] GB 18564.2—2008 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 第2部分:非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
  - [13] GB 24155—2020 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安全要求
  - [14] GB 24545—2019 车辆车速限制系统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 [15] GB 26149—2017 乘用车轮胎气压监测系统的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 [16] GB 27887—2011 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
  - [17] GB 34655—2017 客车灭火装备配置要求
- 

